唐六典/卷26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唐六典

◀上一卷

卷二十六 太子三師 太子三少 太子詹事府

下一卷▶

卷二十六 太子三師 太子三少 太子詹事府

太子三師

太子太師一人

太子太傅一人

太子太保一人

太子三少

太子少師一人

太子少傅一人

太子少保一人

太子賓客四人

太子詹事府

詹事一人少詹事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八人

太子司直二人

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

太子左春坊

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司議郎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二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四人

太子左諭德一人

左贊善大夫五人傳令四人掌儀二人贊者四人亭長四人掌固十三人

崇文館

學士無員數學生二十人校書二人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拓書手二人書手十人熟紙匠三人裝璜匠五人筆匠三人

司經局

洗馬二人文學三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校書四人正字二人典書四人楷書二十五人掌固六人

典膳局

典膳郎丞各二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主食六人典食二百人掌固四人

藥藏局

藥藏郎丞各二人書令史一人書吏二人侍醫四人典藥九人掌固六人藥僮十八人

內直局

內直郎丞各二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典服三十人典扇典翰各十五人掌固六人

典設局

典設郎四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幕士六百人掌固十二人

宮門局

宮門郎丞各二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門仆一百三十三人掌固四人

太子右春坊

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錄事一人主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八人

太子右諭德一人

右贊善大夫五人傳令四人

太子通事舍人八人

典謁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二人

太子內坊

典內二人丞二人錄事二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五人典直四人導客舍人六人閤帥六人內閽八人內給使無員數內廄二人典事二人駕士三十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

太子內官

良娣二人良媛六人承徽十人昭訓十六人奉儀二十四人司閨二人掌正三人女史三人掌書三人女史三人掌筵三人女史三人司則二人掌嚴三人女史三人掌縫三人女史三人掌藏三人女史三人司饌二人女史四人掌食三人女史四人掌醫三人女史二人掌園三人女史二人

太子太師一人，太傅一人，太保一人，並從一品。(《禮記》曰：「三至之教太子，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史記》：「秦孝公使商鞅設法，而黥太子師、傅。」則秦有其職也。漢氏唯置太傅，秩二千石，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至後漢，太子太傅秩中二千石，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至魏，太子太傅為第三品。漢、魏故事：皇太子於二傅執弟子禮，皆為「書」，不曰「令」；太傅於太子不稱臣。晉初，東宮不置詹事，事由二傅，少傅立草，太傅書真。武帝後以為儲副體尊，遂命諸公居之，而本司位重，或行或領也。咸寧中，備六傅之職：朗陵公何劭為太子太師，避景帝諱，改為「帥」；安豐侯王戎為太傅；武陵侯楊濟為太保。其後或置或省。懷帝為太弟，又備六傅。東晉明帝在儲宮，置保、傅之位，而無二師。《晉令》：「太子太保品第三，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銀章、青綬。」宋、齊、梁並不置。後魏、北齊置之，正第二品，號「東宮三太」。後周不置。隋氏置之，正第二品，皇朝因之，而加其秩。太子出，則乘輅備儀。)太子三師，以道德輔教太子者也，至於動靜起居，言語視聽，皆有以師焉。

太子少師一人，少傅一人，少保一人，並正二品。(《禮記》雲：「三王教太子，立太傅、少傅以養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秦、漢因之。《百官表》：「太子少傅秩二千石。」後漢秩二千石，聽領東宮官屬。魏故事：太傅於太子不稱臣，少傅稱臣。晉咸寧中備六傅之職，始置少師、少保，以臨海侯裴楷為少師，以上蔡伯和嶠為少保。其後或置或廢。至晉懷帝為太弟，又備六傅之職。東晉明帝在儲宮，置保傅之位，而無師。歷宋、齊、梁、陳並不置。後魏、北齊皆置之，號「東宮三少」。隋氏降太師一等，皇朝因之。太子出入，則乘輅備儀，以為後從。)太子三少掌奉皇太子以觀三師之道德而教諭焉。

凡三師、三少官不必備，唯其人；無其人則闕之。

太子賓客四人，正三品。(《漢書》：「高祖欲廢太子，呂氏用張良計，致商山四皓，以為賓客。」又：「孝武帝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則其義也。若有宴賜諸司長官，太子賓客則皆預焉。)太子賓客掌侍從規諫，贊相禮儀，而先後焉。凡皇太子有賓客宴會，

則為之上齒。

太子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漢書百官表》：「詹事，秦官，掌皇後、皇太子家，秩二千石。」應劭雲：「詹，省也，給也。」言給事太子。漢東宮屬官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屬二傅；率更、家令·丞，仆，中盾，衛率，廚、廄長·丞屬詹事。成帝省詹事，後漢因之，其太子官悉屬少傅，而太傅不領官屬。魏復置詹事，品第三，掌東宮內外眾務。晉初不置詹事，東宮諸署悉隸二傅。後以保、傅位尊，不宜親務，武帝咸寧初，用黃門侍郎楊珧為詹事，掌東宮之任。珧遷為少傅，復省。惠帝元康中復置。永康中，齊王冏輔政，復省。太安中復置，懷帝又省，江左復置。晉令：「詹事，品第三，銀章、青綬，絳朝服，兩梁冠。局事擬尚書令，位視領·護將軍、中書令。長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其後用人漸重，或以令、仆射領之。宋、齊品秩、儀服略同於晉。梁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定十八班，班第十四。陳因之。後魏太子詹事左、右置二人，其後唯置一人；初第二品下，太和末，降為第三品。北齊品同魏氏，總東宮內外眾務，事無大小皆統之；領家令、率更、仆三寺，左、右衛二坊。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隋開皇元年更置詹事，二年罷之，皇朝復置。龍朔二年改為端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改為宮尹，神龍元年復舊。)少詹事一人，正四品上。(皇朝置。龍朔二年改為少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復為少尹，神龍元年復舊。)太子詹事之職，統東宮三寺、十率府之政令，舉其綱紀，而修其職務；少詹事為之貳。凡天子六官之典制，皆視其事而承受焉。

丞二人，正六品上；(漢因秦置詹事丞，秩六百石。東漢省。至魏、晉，皆隨詹事置省。永康中，省詹事，置丞一人，文書關六傅。晉令：「詹事丞一人，品第七；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皂朝服；局擬尚書左、右丞。」過江，多用員外郎及博士為之，遷為尚書郎。宋、齊品服同晉氏。梁、陳品第八。後魏初，從五品中；太和末，第七品下。北齊第七品下。隋初置一人，皇朝加至二人。龍朔二年改為端尹丞，咸亨元年復故。天授中又改為宮尹丞，神龍元年復故。主簿一人，從七品上；晉始置主簿，史闕其員品。歷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詹事府皆有五官、功曹、主簿，亦史闕其員品。皇朝置一人。龍朔、咸亨、天授、神龍並隨府改復。)錄事二人，正九品下。丞掌判府事。凡敕令及尚書省、二坊符·牒下於東宮諸司者，皆發之，若東宮諸司之申上者，亦如之。主簿掌付所受諸司之移、判及彈頭之事而勾會之。凡三寺、十率府文符之隱漏，程限稽失，大事啟文，小事下率更以繩之；及掌印，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

太子司直二人，正七品上。(皇朝龍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臺。置令一人，比御史大夫；

司直二人，比侍御史。職在彈劾，以肅官僚。其後廢桂坊，以司直隸詹事府。)司直掌彈劾宮寮，糾舉職事。凡皇太子朝宮臣，則分知東西班。凡諸司文武應參官，每月皆具在否，以判正焉；凡諸率府配兵於諸職掌者，亦如之；皆受而檢察，其過犯者，隨以彈啟。若皇太子監國，詹事及左、右庶子為三司使，則司直一人與司議郎、舍人分日受啟狀，詳其可否，以申理之。若皇太子出，則於鹵簿內分以糾察。

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禮記》曰：「古者，周天子有庶子之官，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理，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理之，司馬弗征。」至秦因之，置中庶子員。漢太子太傅屬官有庶子，王莽改曰中尚翼子。後漢太子少傅屬官有太子中庶子，員五人，秩六百石，職如侍中；庶子，無員數，秩四百石。庶子職如三署郎。《環濟要略》曰：「庶子主宮中並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晉太子詹事有中庶子、庶子各四人，局擬散騎常侍，品第五；班同三令、四率，次中書侍郎下；絳朝服，武冠，平巾幘。高功中庶子與高功中舍人共掌禁令，糾正違闕，侍從左右，儐相威儀，盡規獻納，奏事文書皆典綜之。釋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宋文帝元嘉初，韶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十四年，又詔還直東宮。梁中庶子、庶子各四人，中庶子功高者一人為祭酒，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與高功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十一，從四品；庶子班第九，從五品。陳因之。後魏有太子中庶子、庶子員。北齊有門下坊，中庶子四人領之；有典書坊，庶子四人領之。中庶子第四品上。隋門下坊置左庶子二人領之，典書坊置右庶子二人領之，至是始改為左、右矣。左庶子正四品上，右庶子四品下。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門下坊為左春坊，左庶子為太子左中護；咸亨元年復故。左庶子在東宮，職擬侍中。)太子中允二人，正五品下。(後漢太子官屬有中允，在中庶子下、洗馬上。此後無聞。皇朝貞觀初，改太子中舍人為中允，位右庶子下，而中舍人復置。龍朔二年改曰太子左贊善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太子中允，而左贊善大夫仍置。太子中允職擬黃門侍郎。)左庶子之職，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啟奏，監省封題，中允為之貳。凡皇太子從大祀及朝會，出則版奏外辦中嚴，入則解嚴焉。凡令書下於左春坊；則與中允、司議郎等覆啟以畫諾；及覆下，以皇太子所畫者留為按，更寫令書，印署，註令諾，送詹事府。若皇太子監國，事在尚書者，如令書之法。

太子司議郎四人，正六品上；(貞觀十八年置，龍朔二年改為太子左司議郎，咸亨元年復舊。職擬給事中。)錄事二人，從八品下；主事三人，從九品下。司議郎掌侍從規諫，駁正啟奏，以佐庶子、中允之闕。凡皇太子之出入朝謁、從享，及釋奠於先聖先師，講學、臨胄，撫軍、監國之命可傳於史冊者，並錄為記註。若宮坊之內祥瑞、災眚，及伶官之

改變音律、新曲調，宮臣之宮長除拜、薨卒，亦皆記焉。每歲終，則送之於史館。

太子左諭德一人，正四品下；(龍塑二年置。職擬左散騎常侍。)太子左贊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龍朔二年改太子中允為之，咸亨元年復置中允，而贊善大夫不廢，又加置五人。職擬諫議大夫。)左諭德掌諭太子以道德也。皇太子朝宮臣，則列侍於左階；出入，則騎從於正道之左。其內外庶政有可為規諷者，隨事而贊諭焉。左贊善掌翊贊太子以規諷也。皇太子出入動靜，苟非其德義，則必陳古以箴焉。

崇文館：學士；(魏文帝招文儒之士，始置崇文館，王肅以散騎常侍領崇文館祭酒。自後無聞。貞觀中，崇文館有學士、直學士員，不常置。掌教授學生等業。)校書二人，從九品下。(本置讎校，開元七年改為校書。)崇文館學士掌刊正經籍圖書，以教授諸生。其課試、舉送如弘文館。校書掌校理四庫書籍，正其訛謬。

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品下；(《國語》雲：「勾踐為夫差洗馬。」漢太子少傅屬官有太子洗馬。後漢員十六人，秩比六百石，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一人在前導威儀，蓋洗馬之義也。魏因之。晉太子詹事屬官太子洗馬八人，掌皇太子圖籍經書；職如謁者，局準秘書郎；品第七：班同舍人，次中舍人下；絳朝服，進賢一梁冠，黑介幘。宋祖置八人。齊太子洗馬一人。梁典經局有太子洗馬八人，統典經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員，班第六，正七品。陳因之。北齊典書坊有太子洗馬二人，從五品上。隋門下坊司經局置洗馬四人，從五品上。至大業中，減二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太子司經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文學三人，正六品下；(魏置太子文學。魏武為丞相，命司馬宣王為文學掾，甚為世子所信，與吳質、朱鑠、陳群號為太子四友。自晉之後不置。至後周建德三年，置太子文學十人，後廢。皇朝顯慶中始置。)校書四人，正九品下；(宋孝建中，太子洗馬有校書吏四人。此後無聞。至北齊，有太子校書郎，從九品上。隋司經局置校書六人，從九品上。皇朝減置四人。)正字二人，從九品上。(隋司經局置正字二人，從九品下。煬帝改為正書，皇朝復為正字。)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書刊緝之事，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供進。凡天下之圖書上於東宮者，皆受而藏之。文學掌分知經籍，侍奉文章，總緝經籍；繕寫裝染之功，筆劄給用之數，皆料度之。校書、正字掌校理刊正經、史、子、集四庫之書。

典膳局：典膳郎二人，正六品上；(自漢以來並有太子食官。北齊門下坊始別置典膳局，有監、丞各二人；監六品下。隋改為正七品下。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太子典膳郎。)丞二人，正八品上。(北齊典膳局有丞二人，正八品下。隋正九品下，皇朝復馬八品上。)

典膳郎掌進膳嘗食之事；丞為之貳。每夕，局官於廚更直。

藥藏局：藥藏郎二人，正六品上；(北齊門下坊領藥藏局，有監、丞各二人，正六品下；侍藥四人，正七品下。隋門下坊領藥藏局監、丞二人，侍藥四人；監，正七品下。皇朝改監為太子藥藏郎。)丞二人，正八品上。(北齊藥藏局有丞二人，正八品下。隋正九品下，皇朝因之。)藥藏郎掌和齊醫藥之事；丞為之貳。凡皇太子有疾，命侍醫入診候以議方藥。應進藥，命藥僮貳飾之，侍醫和成之；將進，宮臣監嘗，如尚藥局之職。

內直局：內直郎二人，從六品下；(《齊職儀》：「太子有內直兵局內直兵史二人，五品勛位。」梁有齋內、主璽、主衣、扶持等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陳因之。北齊門下坊領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正六品下。隋門下坊領內直局，置內直監二人，品同北齊。皇朝因之，職擬尚輦奉禦。龍朔二年改曰太子內直郎。)丞二人，正八品下。(北齊殿內局有副直監四人，從六品下。隋內直局有副監二人，品同北齊。皇朝因改為丞。)內直郎掌符璽、傘扇、幾案、衣服之事；丞為之貳。

凡皇太子之服：

衮冕，垂白珠九旒，以組為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為等，每行九；(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為之。)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襳、裾；革帶，金鉤<角某>，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純以朱綠，紐約用組。)韠：(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金寶飾。)玉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彩：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襪，赤舃；(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具服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發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標、襳、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佩、綬與上同。)白襪，黑舃；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朔、望日入朝通服褲褶，五日常朝亦準此。)

公服遠遊冠，(簪導以上並同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角某>，假帶；瑜玉只佩，方心；紛；韍囊；(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襪，烏皮履；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

烏紗帽，白裙襦，白襪，烏皮履；視事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為之。)犀簪導，組纓，玉<王綦>九；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只佩；白襪，烏皮履；朔、望及視事則兼服之。

平巾幘，(金飾。)犀簪導；紫褶，白褲；玉梁珠寶鈿帶；著鞾；乘馬則服之。

進德冠，九<王綦>，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褲褶，則與平巾幘通著。

典設局：典設郎四人，從六品下。(南齊有齋居局齋居庫丞一人。梁有齋內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陳因之。北齊門下坊有齋帥局，有太子齋帥、內閤帥各二人；太子齋帥，正八品下。隋門下坊領齋帥局，有齋帥四人，正七品下。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太子齋帥為太子典設郎。)典設郎掌湯沐、灑掃、鋪陳之事。凡大祭祀，皇太子散齋三日於別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一日，設幄坐於正殿東序及室內，俱西向，又張帷於前楹下；殿若無室，則張帷。若大禮應供者亦如之。

宮門局：宮門郎二人，從六品下；(漢太子太傅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後漢置二人，秩六百石，職比郎將。魏因之。晉太子門大夫局準公車令，班同中舍人；主通遠近箋表，宮門禁防。宋品第六，秩六百石，從駕在詹事後。齊、梁、陳因之，皆置一人。北齊門大夫坊置門大夫、主簿各一人，門大夫從六品上，並統伶官西涼二部、伶官清商二部。隋曰宮門局，置大夫二人，從六品上。煬帝改為宮門監，皇朝復為宮門大夫。龍朔二年改為宮門郎，職比城門郎。)丞二人，正八品下。(皇朝置。)宮門郎掌內外宮門管鑰之事。凡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閉。每歲終行儺，應經所由門，並先一刻早開。若皇太子不在，則閉東宮正門，其宮城門使、宿衛人應入宮殿者，各於左、右廂便門出入；至皇太子還仗，乃開。凡宮中漏刻晝夜惟唱時，不復擊鼓；若開、閉門及每夜一更盡，依法擊鐘鼓。

太子右春坊：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其說已具於左庶子。隋門下坊置左庶子二人以領之，典書坊以右庶子二人領之；右庶子正四品下。皇朝因之。至龍朔二年，始改典書坊為右春坊，右庶子為太子右中護。咸亨元年復為右庶子。在東宮，職擬中書令。)太子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下。(太子中舍人，本漢、魏太子舍人也。晉惠帝在儲宮，以舍人四人有文學才美者，與中庶子共理文書；至咸寧二年，齊王攸為太傅，遂加名為中舍人，位

敘同尚書郎。其後資漸高，擬黃門侍郎，班同門大夫，次尚書郎下。高功中舍人與高功中庶子共掌禁令，糾正違闕，侍從左右，儐相威儀，盡規獻納，奏事文書，皆典給之，監合嘗藥。大、小會二官舉案正直，從大、小駕，一人前部護駕，一人後部護駕，同中庶子。月檢奏直臣名，更直五日，典文疏，如中書郎。宋有四人，齊有一人。梁有四人，高功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班第八，正六品。陳因之。後號第五品上。北齊門下坊有四人，品同後魏。隋改為太子內舍人四人，正五品上；煬帝減二人。皇朝復馬中舍人，職擬中書侍郎。)右庶子之職，掌侍從左右，獻納啟奏，宣傳令言；中舍人為之貳。凡皇太子監國，於宮內下令書，太子親畫日至春坊，則宣傳之。

太子舍人四人，正六品上；(漢成帝時，太學弟子三千人。王莽秉政，歲課一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晉十六人，品第七，班同食官令，在洗馬下，掌表、啟、箋、疏。高功一人，與高功庶子共掌一坊禁令，糾諸逋違。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妃出，則次直從。宋四人，齊一人。梁庶子下有太子舍人十六人，職如晉氏，班第三，從八品。陳因之。後魏有太子舍人員。北齊二十人，從第六品，隋八人，皇朝四人。龍朔二年改為太子右司議郎，咸亨元年復為太子舍人。)太子舍人掌侍從，行令書、令旨及表、啟之事。皇太子通表如諸臣之禮。諸臣及宮臣上皇太子，大事以箋，小事以啟，其封題皆曰「上於右春坊」，通事舍人開封以進。其事可施行者，皆下於舍人，與庶子參詳之，然後進；不可者則否。

太子右諭德一人，正四品下；(龍朔二年置，職擬右散騎常侍。)太子右贊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龍朔二年改太子中允為右贊善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中允，而贊善大夫不廢，又加置五人。職比諫議大夫。)右諭德掌如其左。皇太子朝宮臣，則列侍於右階之下；出入，則騎於正道之右。右贊善大夫掌如其左。凡皇太子朝宮臣，則列於右階之下。

太子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齊職儀》：「中庶子下有門下通事守舍人四人，三品勛祿敘，武冠，朱服。」又：「庶子下有內典書通事舍人二人，品服同舍人，擬中書通事舍人，掌宣傳令書，內外啟奏。」梁中庶子有通事舍人；又，庶子下通事舍人二人，視南臺御史，並一班，從九品。陳因之。北齊門下坊有通事守舍人四人。隋典書坊有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煬帝改太子通事舍人為宣令舍人，皇朝復為通事舍人。)通事舍人掌導引東宮諸臣辭見之禮，及承令勞問之事；凡大朝謁及正、冬，百官與諸方之使者參見東宮，亦如之。若皇太子行，先一日，京文武官職事九品已上奉辭；及還宮之明日，參見亦如之。

太子內坊：典內二人，從五品下；(晉有太子寺人監員。又，《齊職儀》：「太子三卿、校，各有寺人二人。」隋文帝始置太子內坊，有典內等員，皇朝因之。)丞二人，從七品下；(隋文帝置內坊丞二人，皇朝因之。)典直四人，正九品下。(隋內坊置丞直四人，皇朝改為典直。)典內掌東宮閤內之禁令，及宮人糧廩賜與之出入；丞為之貳。凡任典直以儀式，導客主之儐序，任閤帥以門戶，任內閽以出入，任給使以傘扇，任內廄以車舉，任典事以牛馬；典內統而監主之。凡皇太子妃之親、內命婦之母並郡主合乘車出入者，亦監之。凡宮人、命婦亡葬之制，皆率其屬而供其職。

太子內官：(《漢書》曰：「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歷代因之。至宋明帝，更為太子置內職二等，有寶林、良娣。齊建元中，太子宮置三內職：良娣比關內侯，寶林比五等侯，才人比駙馬都尉。隋初始定制，皇朝因之。)

司閨，從六品。掌導引妃及宮人名簿，以總掌正、掌書、掌筵，知三司出納。

掌正，從八品。掌文書出入，錄目為記；並閨閤管鑰，糾察推罰。女史，流外三品。掌典文簿而執行焉。(余女史視此。)

掌書，從八品。掌寶及符契、經籍，宣傳、啟奏，教學、廩賜，及紙筆、監印。

掌筵，從八品。掌帷幄、床褥，幾案、舉傘扇，灑掃、鋪設及賓客。

司則，從六品。掌禮儀參見，以總掌嚴、掌縫、掌藏，而領其事。

掌嚴，從八品。掌首飾、衣服，巾櫛、膏沐，服玩、仗衛。

掌縫，從八品。掌裁縫衣服、織績。

掌藏，從八品。掌金玉、珠寶、財貨、綿綵、縑彩出入。

司饌，從六品。掌膳羞，進食先嘗，以總掌食、掌醫、掌園，而領其事。

掌食，從八品。掌膳羞、酒醴，燈燭、柴炭，及宮人食料、器皿。

掌醫，從八品。掌醫藥、伎樂。

掌園，從八品。掌園苑，種植蔬果。